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第二學期

時間：111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6 時線上會議

主席：謝 校長 孟軒

記錄：王慧芬

## 壹、頒獎

頒發 111 年度優質代理教師獎狀：

本校代理教師韋春妹、翁聖閔榮獲 111 年度優質代理教師，請校長頒發獎狀

## 貳、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夥伴這學期的付出，讓學校各方面穩定成長，今年預計會更新語言教室設備（原電腦教室 2），除了生生有平板（每 6 位 1 台），英語領域亦添購 30 台平板，歡迎老師多加使用，讓教學更生動。
- 二、再次歡迎本學期新到任人事室主任梁惠娟主任。
- 三、下學年度兼任主任職務聘任如下：教務主任許純玉、學務主任林姿萍、總務主任楊志忠、輔導主任邱國泰。
- 四、祝各位夥伴身體健康，假期愉快。

## 參、家長會長致詞

## 肆、各處室報告

### 教務處報告

#### 一、榮譽榜：

- (一)蔡依萍組長、魏瑞男老師、翁聖閔老師 榮獲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中數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命題競賽」佳作
- (二)805 林慶和同學 參加「桃園市 111 年度英語比賽」榮獲國中組(演講)第三名佳績
- (三)804 黃勤嵐、805 林慶和、806 黃思絃、807 吳家佳、702 曾湘斐、703 嚴立成 榮獲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第二名。

#### 二、111 年會考成績

109-111 年會考成績比較

|     | 5A | 4A1B | 3A2B | 2A3B | 1A4B | 1A3B1C | 5B | 1A2B2C | 4B1C | 3B2C | 2B3C | 1B4C | 5C | 沒考完 | 總人數 |
|-----|----|------|------|------|------|--------|----|--------|------|------|------|------|----|-----|-----|
| 111 | 2  | 2    | 1    | 5    | 11   | 1      | 45 | 1      | 22   | 19   | 10   | 16   | 11 | 3   | 149 |
| 110 | 4  | 0    | 6    | 6    | 20   | 3      | 40 | 0      | 25   | 23   | 16   | 12   | 27 | 1   | 183 |
| 109 | 0  | 2    | 9    | 6    | 16   | 1      | 56 | 0      | 31   | 24   | 25   | 30   | 17 | 5   | 222 |

|    |      |      |      |      |      |
|----|------|------|------|------|------|
| 精熟 | 國文等級 | 數學等級 | 英語等級 | 社會等級 | 自然等級 |
|----|------|------|------|------|------|

|            |        |       |        |       |       |
|------------|--------|-------|--------|-------|-------|
| 109(218 人) | 13     | 10    | 23     | 11    | 7     |
| 109 比例     | 5.96%  | 4.59% | 10.55% | 5.05% | 3.21% |
| 110(197 人) | 26     | 19    | 23     | 14    | 12    |
| 110 比例     | 13.20% | 9.64% | 11.68% | 7.11% | 6.09% |
| 111(141 人) | 15     | 9     | 5      | 8     | 7     |
| 111 比例     | 10.64% | 6.38% | 3.55%  | 5.67% | 4.96% |

| 待加強        | 國文等級   | 數學等級   | 英語等級   | 社會等級   | 自然等級   |
|------------|--------|--------|--------|--------|--------|
| 109(218 人) | 43     | 108    | 95     | 47     | 72     |
| 109 比例     | 19.72% | 49.54% | 43.58% | 21.56% | 33.03% |
| 110(197 人) | 41     | 86     | 86     | 53     | 56     |
| 110 比例     | 20.81% | 43.65% | 43.65% | 26.90% | 28.43% |
| 111(141 人) | 25     | 61     | 63     | 30     | 36     |
| 111 比例     | 17.12% | 41.78% | 43.15% | 20.55% | 24.66% |

### 三、111 學年度參與之計畫及活動：

- (一)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中堅學校）。
- (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實施計畫
  - 1. 基礎專業社群：特殊需求領域。
  - 2.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綜合。
- (三)111學年度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外籍英語教師續留本校。
- (四)111學年度教育部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獲聘教師（緯質老師）。

### 四、暑期教務處活動：

- (一)學藝活動：
  - 1. 七年級新生開 1 班，07/18(一)~08/12(五) 上四週課。
  - 2. 八年級開 1 班，07/11(一)~08/12(五) 上五週課。
  - 3. 九年級預計開 3 班(含加強班 1 班)，07/11(一)~08/12(五) 上五週課，加強班晚一週結束。
- (二)補救教學：九年級一班、八年級一班，07/18(一)~08/12(五) 上四週課。
- (三)八、九年級暑假作業。
- (四)暑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五、期末成績登錄及補考：

- (一)請於 7/07(四)完成第三次段考成績、日常成績登錄，並輸入文字描述。
- (二)學期補考(語文及數學領域)： 9/1(四)~9/6(二)第八節課，請出題老師在 7/22(五)前將補考題目紙本給教務處習文，若有題庫，請將檔案放在註冊組分享。其餘領域不及格者，於 9 月底前自行找老師補考。

### 六、重要事項通知：

- (一)08/29(一)教師備課日，教務處於 10：10~11：50 辦理教師研習。
- (二)凌雲國中教職員官方帳號將於暑假期間關閉，下學期轉換新群組，請大家八月中後帶著手機找資訊組掃描 QR-code 加入。
- (三)111 學年度有排課需求及配課需求教師，請於 7/15(星期五)下班前將申請表交給教學組。
- (四)段考試卷請老師準時繳交，以便於考前印刷完成。

## 學務處報告

感謝全校教職員對學生生活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等的共同關懷與付出。

### 榮譽榜

- 1.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口琴合奏及四重奏，成績優等。
- 2. 桃園市 110 學年度『視力保健』海報設計比賽  
804 鍾育君榮獲第三名  
805 班 管穎宏、701 班林妤岑榮獲『佳作』。
- 3.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口腔衛生議題創意海報比賽  
803 簡詩芸、陳又熙、蘇云霈、804 鍾育君榮獲第三名
- 4. 桃園市 110 學年學生音樂比賽笙獨奏 702 蘇新榮獲優等佳績，晉級全國賽資格。
- 5.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水域安全創意繪圖及創意海報設計競賽 702 曾湘斐、804 鍾育君  
805 管穎宏榮獲『佳作』。

### 訓育組

#### **110-2 完成活動：**

- 1. 3/2(三)無力支付午餐申請審查通過 83 人。
- 2. 3/21(一)-3/23(三)聯絡簿普查。
- 3. 3/31-4/1(四-五)七年級埔心牧場隔宿露營活動。
- 4. 3/11(五)品格教育宣講，(主講：啟英高中校長彭昭勳)。
- 5. 5/13(五)法治教育宣講，(主講者：桃園地檢署李佩宣檢察官)。
- 6. 5/31(二)第 20 屆自治市市長選舉，702 班邱暉翔當選。
- 7. 5/20(五)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研習 1 小時。
- 8. 申請 110 學年度一校一社團拔尖計畫經費 20000 元整。
- 9. 6/2(四)第 51 屆畢冊驗收及發放。
- 10. 6/8(三)第 51 屆混成式畢業典禮。
- 11. 申請山野教育計畫經費 83000 元(人生的第一個百岳-雪山東峰-JUST GO)。

#### **111-1 預計活動：**

- 1. 暑假志工服務：7/5(二).7/8(五).8/16(二).8/19(五)8/23(二)  
服務時段：每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
- 2. 8/23(二)早上 9 點進行新生訓練導生勤務訓練。
- 3. 8/24.25(三、四)進行 1.5 天的新生訓練。
- 4. 9/7(三)中午 12 點 30 分預計進行班級幹部訓練。
- 5. 9/8(四)中午預計進行七年級隔宿需求會議。

6. 9/8(四)無力支付午餐申請下午 4 點收件截止。
7. 9/12(一)中午 12 點 30 分：校外教學導師行前說明會；  
下午第一節：學生場次行前說明會。
8. 9/13(二)中午預計進行第 52 屆畢冊需求會議。
9. 9/14.15.16(三、四、五)為九年級校外教學時間。
10. 9/19(一)教室佈置評分。
11. 9/21(三)畫我親師比賽。
12. 9/22(四)八年級校外教學需求籌備會議。
13. 9/28(三)美感教育場館體驗活動：在海底遇見浪漫--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暨潮境公園。
14. 聯絡簿普查時間規劃如下：

|      |          |          |          |
|------|----------|----------|----------|
| 日期   | 10/11(二) | 10/12(三) | 10/13(四) |
| 普查年級 | 九年級      | 八年級      | 七年級      |

### 生教組

#### 110-2 完成活動：

1. 2/11 友善校園週-「粉紅 T 反霸凌活動」宣導活動。
2. 3/26 防毒宣導講座-家長場次。
3. 4/15 戒菸班課程。
4. 5/6 交通安全「大客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5. 6/13 校外聯合巡查。
6. 6/16 特定人員尿篩採樣送驗。

#### 111-1 預計活動：

1. 8/25 新生訓練自行車考照
2. 9/2 友善校園週宣導。
3. 9/16(五)第一、二節八年級「3D 電影反毒宣導」活動。
4. 9/21(三)地震防災演練 (9/7 防災演習預演)。
5. 桃園市防災生活館參訪

### 衛生組

#### 110-2 完成活動：

1. 3/11 視力保健宣導。
2. 4/15 性教育與愛滋防治宣導。
3. 5/3 教師 CPR 認證。
4. 5/31 第三劑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 111-1 預計活動：

1. 8/24(三) 下午 1:00-3:30，新生 CPR 認證。
2. 9/24(六) 桃園市 111 年環境知識競賽 702 班四位學生代表參賽，地點：元智大學。

## 體育組

### 110-2 完成活動：

1. 七年級跳繩比賽。
2. 110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
3. 110 學年度八年級班際排球賽。
4. 水域安全宣導。
5. 全中運木球賽，入選男子團體及女子個人、女子雙人前八強參賽資格。

### 111 暑期預計活動：

1. 7/1-8/26 曲棍球暑期訓練。
2. 木球全中運(7/15-7/20 花蓮)。
3. 市長盃曲棍球賽 (7/8-7/10 龍潭體育園區)。
4. 111 年全國總統盃曲棍球錦標賽(7/21-7/27 南投竹山)。

### 111-1 預計活動：

1. 111 年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

## 總務處報告

### 一、已完成案件

- 1、恆毅樓無障礙升降設備增設工程。
- 2、校園班班有冷氣政策-電力改善、冷氣安裝及能源管理系統等三階段工程。

### 二、執行中及待辦案件

- 1、恆毅樓屋頂安裝太陽能光電。
- 2、教育部補助 111 年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採購。
- 3、語言教室設備更新計畫。
- 4、工藝教室屋頂防水工程。
- 5、力行樓 2、3 樓廁所整修工程。
- 6、清洗各棟樓水塔及抽水肥。
- 7、清理各棟樓頂排水孔。

### 三、申請中案件

- 1、校園排水改善工程。

### 四、通知事項

1. 8/2(二)10:10 召開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2.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於 8/29 (一) 14:00 舉行。
3. 暑假期間請關閉未使用之電器設備。
4. 持續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省水、省電、省紙。

## 輔導室報告

- 一、感謝全校同仁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的推動。
- 二、各班導師最晚請於 6/30 (四)前將 B 表繳回輔導中心；有中輟生之班級導師請另外繳交中輟生輔導紀錄表至輔導組。
- 三、畢業學生進路資料請九年級導師協助填寫，並請於 9/7(三)前交回資料組。
- 四、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開班情形：
  - (1)永平班：餐旅群共 25 人。
  - (2)新生班：家政群(上)+醫護群(下)共 22 人。
  - (3)治平班：電機電子群(上)+商管群(下)共 15 人。
- 五、家庭教育四小時研習，請老師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未達四小時的老師，請至「教師 e 學院」線上研習後，再行填報。(填報時程：6/16-6/30)
- 六、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7/1 前上網填寫家庭訪問調查表 google 表單(填報時程：6/20-7/1)。
- 七、有報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的老師，請盡快繳交學習單。
- 八、請老師們留意：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的成績時，必須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調整其評量方式：例如以口試或學習態度代替紙筆測驗、小組合作學習、調整作業成績比例...，或是調整作業：簡化、減量、替代(例如：以電腦打字代替書寫....)並在成績單文字描述欄位註記老師您的調整方式，謝謝您的協助。
- 九、111-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9/1-3 前請導師提出疑似學生名單，9/6-9/15 繳件，彙整**完整佐證資料**及相關表件繳交至輔導室以便輔導中心進行校內初篩測驗。

※若想送情障或自閉症，需有醫療診斷證明，且經過輔導室 3-6 個月輔導。學障要收集 6 個月學科學習相關資料(測驗資料須註記日期，已批改、未定正考卷作文等)及平常表現(聯絡簿)資料。

※請導師將名單於 9/3 前告知資源班導師張麗齡老師

※請確定取得家長的同意，且鑑定安置申請表家長已簽名，方能進行篩選測驗。
- 十、請教師(含代理教師)填列 109、110 學年度「凌雲國中普通教師特教研習時數調查表」，共兩張。以及依照表單下方說明，「列印」出**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MvQmEW>特教研習時數，**6 月 30 日(四)前交回特教組彙或掃描、mail 電子檔至**[te52137@ml.lyjh.tyc.edu.tw](mailto:te52137@ml.lyjh.tyc.edu.tw)，以利彙整回報教育局。
- ※列印方式如下：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reurl.cc/MvQmEW> →「研習報名」→「查詢個人研習紀錄」(粉紅色區塊)→點選「研習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點選「查詢」→點選「列印」→點選「顯示更多設定」→勾選「雙面列印」)
- 十一、請普通班正式、代理、代課教師注意教育局規定之每學年 3 小時的特教研習時數，並注意校內開的特教研習，踴躍參加即能獲得 3 小時研習時數。
- 十二、111 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申請結果如下：永平工商 1 人、至善高中 1 人、方曙商工 1 人、育達高中 1 人、成功工商 1 人、清華高中 1 人、治平高中 1 人、龍潭高中 5 人、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1 人。
- ※實際入學結果狀況，依學生報到後統計名單為主。
- 十三、111 學年度安置普通班級之特殊需求學生目前共 15 位：學障 14 位、情障 1 位，已平均分配於各班，懇請導師能適性輔導學生，激發學生最佳潛能。
- 十四、111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共 50 人，已向教育局申請校內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待 7 月份

回覆學校結果，方能確認學生課程編組與個管教師分配。

#### 十五、 暑期活動預告：

(1)111 年 7 月 1 日(五)9:00-11:50，創「皂」奇肌，技藝教育育樂營。

(2)111 年 7 月 1 日(五)13:00-15:30，吾「印」涼品，多元文化活動。

### 人事室報告

一、請假、出差應依規定辦理差假手續，並妥善安排職務代理，不得影響為民服務工作。

二、每月 2 次以上不定時查勤，如發現教職員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班打卡之同仁，每月有 2 次忘刷的機會，請記得上下班要刷卡~

### 合作社：

111 學年度理、監事當選名單：

理事：楊志忠(主席)、邱國泰、林姿萍、鍾肇光及黃秀琴。

監事：許純玉(主席)、鹿慧貞及郭金龍。

### 伍、 討論提案

#### ◆ 提案一

案由：修訂「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處室：總務處

說明：1.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示，自 111 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2. 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2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42802 號函頒定「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因此重新修訂本校班級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決議：

#### ◆ 提案二

案由：訂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處室：學務處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以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各校應依法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審定各校服儀規定，並於校務會議通過。  
2. 本校服儀規定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服儀委員會審定。

決議：

◆ 提案三

案由：訂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線上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處室：教務處

說明：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13 日修訂「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2765 號）。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31 日修訂「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桃教中字第 1110049296 號函）。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5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桃教資字第 1110035026 號函）。

四、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計畫(1090324 課發會)。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主席結論

捌、 散會

##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108.6.26校務會議通過

109.7.8 校務會議修正

111.6.28校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配合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計畫之規定並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二、使用原則：

（一）冷氣開放時間：

1. 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2. 開放冷氣時間09：00 至17：30。
3. 請於下課前15 分鐘將冷氣關閉，讓冷氣除霉乾燥及節電。
4. 週六（晚）自習開放時間，配合教務處時間做彈性調整。

（二）冷氣開關原則：

1. 室溫超過28℃（含）以上，方可開機。
2. 溫度設定26℃為下限。
3. 冷氣開啟時應先將儲值卡插入讀卡機中，等待數秒後，待冷氣燈號亮起後，再以遙控器啟動冷氣；關閉冷氣時應先以遙控器關閉冷氣機，此時冷氣會進行約10 分鐘左右之機體乾燥防霉動作，待機器完全停止後，才可將卡片移除。
4. 搭配電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
5. 冷氣開啟後請關閉門窗，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疫情期間則依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6. 放學及上室外課如體育、音樂、實驗課等一定要關閉冷氣，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7.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三、維護管理：

（一）每間教室設有分離式冷氣2 台、遙控器1 支、開關箱1 個（內有電表及無熔

絲開關)、讀卡機1 台、儲值卡各1 張。

(二) 儲值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控管，嚴禁違規使用。

(三) 儲值卡每班每月儲值2000 元，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一經領取使用後，若有折損、遺失，恕不補發，重新請領應繳工本費100 元。

(四) 有設置冷氣讀卡機之專科教室，儲值卡(冷氣使用卡)交相關教師管理。

(五)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各班請至總務處，領取冷氣機遙控器1 只，請自行維護保管(含自購電池)，使用期間結束後請繳回總務處，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500 元。

(六) 各班級教室冷氣機之使用操作，應由各班導師指派專人執行，並依規定使用操作。

(七)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各班冷氣管理員(總務股長)，至總務處填寫修善單，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八) 讀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電錶或讀卡機蓋，以避免觸電危險。

#### 四、獎懲：

(一) 為鼓勵各班推行節能教育，每月1 日登錄各班冷氣儲值卡內之餘額，以統計各班上月冷氣使用之情形，各年級第一名者，全班每位同學記嘉獎乙支。

(二) 不當使用造成機具損壞、遺失儲值卡或遙控器，各班須按價賠償。

(三) 班級冷氣機設定溫度應維持在26℃以上；如發現設定溫度低於26℃以下，該班將停止使用冷氣3 天。

(四) 未依上述冷氣開關原則第3 點規定關閉冷氣的班級，該班將停止使用冷氣3 天。

(五) 學生以各種方式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另依校規懲處。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局補助之經費支應校內使用冷氣之電費及維修保養費用，仍不足者，以校內相關預算支應。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 年 5 月 24 日服儀委員會通過

111 年 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以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維護自身以及全體師生的健康安全。
- 三.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四. 實施辦法：本規定經由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
  - (一) 頭髮：
    - 1、頭髮以整齊乾淨為主。
    - 2、基於防止危害學生健康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等因素，本校學生髮式及髮型以不燙不染、不奇形怪狀、不抹髮膠、髮油。
  - (二) 服裝：
    - 1、無季節分別，可自由穿著冬夏制服，學生可依據個人冷熱感受選擇長短袖制服或是搭配長短的制服褲。
    - 2、冬季天氣寒冷時，學生在制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 鞋襪：
    - 1、鞋子顏色不拘，但須為運動鞋。
    - 2、雨天可以穿雨鞋或涼拖鞋到校，但基於禮儀在校園走動時，須換回運動鞋。
    - 3、可以穿任何顏色的短襪。
  - (四) 儀容：
    - 1、不得佩帶耳環（透明耳棒可）、項鍊、戒指。
    - 2、不得化濃粧塗抹口紅（透明無色護脣膏可）。
    - 3、不得戴有色之隱形眼鏡或角膜變色片（基於防止感染或受傷）。
    - 4、不得露出身體刺青。
  - (五) 指甲：修剪整齊乾淨。
- 五.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置：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記警告、記過的方式作為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六.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線上教學計畫(草案)

11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需求，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協助教師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以達學習持續不間斷，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5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桃教資字第1110035026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3日修訂「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2765號)。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31日修訂「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桃教中字第1110049296號函)。

### 參、停課因應

- 一、個別學生停課：確實掌握停課學生情形，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需求協助，並由任課教師協助進行居家自主學習，給予課業輔導，如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導師及任課教師建立班級聯繫管道，以關切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學校於停課期間，利用網站宣導相關事項，鼓勵學生居家期間從事有益身心的學習活動。

### 肆、教學資源與網路

- 一、備妥教師線上教學及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及網路，需確保學生居家學習設備環境能正常使用，基本設備及網路如下：
  1. 資訊設備：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2. 視訊及音訊設備：攝影機、麥克風、耳機或擴音設備。
  3. 網路設備：有線網路或無線網路或4G網路(熱點分享)。
- 二、線上教學工具與資源  
備妥師生線上教學及學習所需視訊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習管理系統及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需確保師生能操作及熟悉前述工具與資源，以利線上課程實施。

### 伍、學校整備檢視

- 一、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教務主任為校內聯絡窗口，建立校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二、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並建立校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三、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
- 四、資訊組長協助校內師生排除線上學習可能遭遇之平臺操作及資訊設備障礙與問題。
- 五、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申請借用行動載具或4G上網設備、4G SIM卡。

## 陸、線上教學實施方式

### 一、教師在校，學生在校及居家：

1. 同步直播方式：教師於教室架設攝影鏡頭、無線麥克風及擴音設備，拍攝教室螢幕及黑板讓居家學生參與課堂教學。倘實體課程有播放影片、操作教具或實作內容等，應考量居家學生是否有不易觀看之情形。
2. 線上同步或混成教學方式：教師應用線上會議軟體與學習平臺，指派線上學習資源、線上家庭作業或學習任務。

### 二、教師居家(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學生在校及居家線上同步或混成教學方式：教師應用線上會議軟體與學習平臺，指派線上學習資源、線上家庭作業或學習任務。在校班級學生觀看大型螢幕或學習載具，居家學生運用學習載具線上學習。學校須安排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協助班級管理、經營及課程進行，以維持教室秩序及教學成效。

### 三、教師、學生同時居家教師與學生居家使用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互動工具輔助線上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與學習。教師可引導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利用平臺指派功課或任務，或電腦工具繳交作業，並透過線上互動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

## 柒、課程規劃

- 一、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20至25分鐘)，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調整線上教學時間，並結合多元學習方式授課。
- 二、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或班級停課期間，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如有學生遭遇困難(例如：身體不適、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因素等)，於了解個案狀況後，及時提供諮詢與協助，並從寬採計出缺席紀錄。學生如無法按時參與同步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事前告知任課老師，以利安排非同步學習內容，倘學生均無法參加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 三、學校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電視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 四、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其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任課教師於每節課程中，得依據班級學生之課堂反應及需求、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例如：視力保健、注意力維持等)，彈性調整使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率，並得延伸紙本閱讀、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等多元方式進行課程安排。
- 五、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模式，促進課間高互動學習，如結合時事或議題設計主題跨域課程、專題導向學習(PBL)或探索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與批評思考能力，以提升學習動機與興趣。
- 六、疫情趨緩學生復課後，對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學生，彈性實施方式如下：  
(一) 教室架設攝影鏡頭及無線麥克風，以利居家學生線上學習，倘實體課程有使用影片播放、教具操作或實作內容等，應避免居家學生有不易觀看之情形。

- (二) 提高實體課程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比率，避免整堂課程以講述方式進行，並引導學生運用因材網、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均一教育平臺、學習吧及教科書出版公司等平臺資源，可利用平臺指派功課或任務，或電腦工具繳交作業。
- (三) 授課教師依據實體上課進度及內容，指派線上學習平臺或線上學習資源，以利未到校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另可透過作業繳交及線上互動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

## 捌、評量方式

- 一、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例如：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指派影片、練習題、互動評量或適性診斷任務，藉由系統化評量能快速了解學習弱點，並即時給予回饋。或運用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聲音等形式給予指導與建議，以提升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習信心。
- 二、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則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 三、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應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 四、經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 五、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學生有實施困難，本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 六、評量標準

### (一) 個別學生停課

- 1. 未參加定期評量的學生得補行補考，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評量時間和方式由本校另行公告。
- 2.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

### (二) 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 1.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本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全校停課：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本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 玖、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

- 一、全校性線上教學後續得以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各班級均須實施。學校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並應事前與師生及家長充分說明。
- 二、考量課後或假日實施線上教學，需家長陪伴照顧等因素，以上課時間實施為原則。並可由學校安排適當地讓師生在校異地實施，或在原教室使用行動載具教學；得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模式辦理。

- 三、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運用線上工具自學、指派短時間延續性學習活動任務、線上繳交作業等方式實施居家線上學習，以熟悉操作相關平臺與工具。
- 四、鼓勵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

#### 拾、附則

- 一、教師應就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例如：上課態度及網路禮儀等)、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事前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並與家長建立順暢溝通管道，以降低課程實施困難或問題產生，以利課程實施及了解學習情況
- 二、教師應視學生狀況(如：學生家中無人可協助居家學習、學習進度落後等)，於課後時間適時提供輔導，或改以多元學習管道(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觀看電視教學節目)輔助學生學習。
- 三、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如：同步教學在不侵害隱私權的前提下，讓學生以背景模糊方式適時讓學生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並搭配獎勵制度，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
- 四、考量減少學生螢幕注視時間，可於非同步教學時使用紙本閱讀、書寫習作或學習單，並提醒學生眼睛需適度休息並注視遠處，也應適度運動及飲食以維護視力健康。
- 五、親師之間建立溝通與合作管道，共同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居家線上學習與上網規範，依教師(導師或任教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自主學習相關課程內容及作業撰寫，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需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拾壹、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